

國立臺東大學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

109.12.28 109學年度第 1 學期第2 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一條為提升本校實驗室廢棄物管理成效，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生安全與明瞭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標準及清除處理規範，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實驗室廢液暫行分類標準之規定，訂定「臺東大學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驗室廢棄物共分四大類：

- 一、實驗室廢液：係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系所單位認為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液，但不包括放射性及感染性廢液。
- 二、實驗用廢玻璃：係指購買化學藥品時原盛裝化學藥品之玻璃或塑膠容器。
- 三、過期等廢化學物質：係指過期廢化學物質或老師退休、離職遺留而無其他實驗室欲取用之化學藥劑。
- 四、感染性廢棄物：指從事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病理學廢棄物、血液廢棄物、具感染性尖銳器具廢棄物、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及其他具感染性實驗室廢棄物。

第二章 廢液之清除管理

第三條 實驗室廢液之清理種類包括下列二類：

- 一、有機廢液：包括油脂類、含鹵素有機溶劑、不含鹵素有機溶劑。
- 二、無機廢液：包括含重金屬廢液、含氰廢液、含汞廢液、含氟廢液、酸性廢液、鹼性廢液及含六價鉻廢液等。

第四條 實驗室盛裝過化學藥品之器皿，清洗之廢水須倒入廢液桶回收至少重複二次以上，才可將清洗廢水倒入水槽中。

第五條 廢液桶材質及標示、容積規定：

- 一、容器必須為 HDPE 桶或與廢液相容之材質盛裝。
- 二、容器蓋子不可有破損，桶身不可有裂

縫。

三、桶外須填寫、張貼分類標籤（詳實驗室廢液分類、標籤、代碼對照表）。

四、廢液裝桶（20 公升）儲存，最多盛裝達七分滿，避免過重，以利搬運及盛裝之安全。

五、廢液桶由使用單位採購，若不敷使用得向其他實驗室或總務處協調支援惟不得成常態。。

第六條 廢液清運處理通知：

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固定每學期至少收取廢液一次，並視各實驗室系所廢液量，不定期收取廢液，各車次清運前一週將以E-MAIL通知單位承辦人清運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單位承辦人負責通知各實驗室人員依時取出廢液清運。總務處負責清點各系所廢液產出桶數，以利計價。。

第七條 未依規定於廢液桶外填寫、張貼分類標籤者，除提供正當理由（不明廢液或其他）外，總務處得拒絕收受，未依時間取出廢液，錯過清運時間者，請等候下次清運通知。

第八條 廢液清運相關合約及開具三聯單事宜，由總務處負責依法規規定執行。

第九條 不明廢液於總務處收取時，須詳盡告知，由總務處委託相關機構檢測廢液特性後，委託處理廠處理，所需費用由廢液產出單位負擔。

廢液分類	有機廢液				無機廢液				
	C	A	B	H	D	E	F	G	H
廢液標籤	廢油	含鹵素	非鹵素	重金屬廢液	氰系廢液	汞系廢液	酸性廢液	鹼性廢液	六價鉻廢液
廢棄物代碼	D-1799	C-0149	C-0169	C-0119	C-0402	C-0101	C-0202	C-0201	C-0105

實驗室廢液分類、標籤、代碼對照表

第三章 實驗用廢玻璃之清理

第十條 實驗用廢玻璃之種類包括原盛裝化學藥劑之藥品玻璃罐，及燒杯、試管、量筒、滴管等取用化學藥品經清洗後外觀無殘留化學藥品之廢玻璃容器。

第十一條 原盛裝化學藥劑之藥品玻璃罐，由販賣藥品之藥劑商回收處理。

第十二條 實驗室用廢棄玻璃器皿（包含燒杯、試管、量筒、滴管等），須以不易穿破之塑膠袋盛裝，並以堅固之紙箱盛裝秤重後（每箱不得超過 20 公斤），依總務處廢液清運收取時間取出，由清除廠商清運處理。

第十三條 清運實驗用廢玻璃時，如有下列情況發生者，總務處將不予以清運：

- 一、未確實用清水清洗者。
- 二、未將清洗後之空玻璃器皿晾乾，確保無液體殘留者。
- 三、廢玻璃器皿包裝破損，有掉落之虞者。

第十四條 盛裝感染性廢棄物之器皿、廢棄玻璃，不得循廢液清除管

道清運處理。

第十五條 實驗用廢玻璃不可置於垃圾資源回收桶中。

第四章 過期等廢化學物質之清理

第十六條 過期廢化學物質或老師退休、離職遺留之化學物質，請實驗室製作此等化學藥劑清單，標明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剩餘重量、化學特性（酸、鹼、有機、重金屬、氧化性、氰化物、含汞等等）。

第十七條 不明廢化學物質或標籤脫落之藥劑，亦請實驗室製作清單，藥劑罐編號，以匹配清單重量。

第十八條 不明廢化學物質或標籤脫落之藥劑，由總務處委託相關檢測單位檢測後，委託處理廠處理，實驗室接獲總務處清運通知後將廢棄藥品取出清運，所需檢測及處理費用由產出不明化學藥劑單位負擔。

第十九條 由於處理廠限制，部份藥劑無法處理，待確定廠商可處理後，由總務處進行發包清運處理工作，並於適當時間通知實驗室取出處理。處理過程中，由總務處依法規規定製作遞送三聯單。

第二十條 廢棄廢化學物質不可隨意棄置於一般垃圾桶中，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第五章 感染性廢棄物之清理

第二十一條 感染性廢棄物之清理種類包括下列四大類：

- 一、廢動物屍體。
- 二、所有針筒針頭。
- 三、屬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
- 四、屬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

第二十二條 下列感染性廢棄物應以紅色塑膠袋（以不穿透為原則）密封貯存，並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誌；於常溫下自行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冷藏/冷凍者，以七日為限。

- 一、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廢檢體、廢標本、動物殘肢、器官或組織等。

- 二、 實驗過程所使用之塑膠試管、塑膠滴管、培養皿、微量吸管及手套等。
- 三、 其他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屬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

第二十三條 下列感染性廢棄物應以不易穿透之黃色容器密封貯存並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誌：

- 一、 廢棄之針頭、針筒及具感染性之刀片、縫合針及玻璃材質之培養皿、試管、試玻片等。
- 二、 其他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屬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

第二十四條 感染性廢棄物儲存容器上應註明產出廢棄物名稱、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日期、貯存溫度、重量及清理機構。

第二十五條 感染性廢棄物儲存容器上應貼上生物醫療廢棄物特性標誌，方可進行清除作業。



生物醫療廢棄物（邊長十公分以上，顏色：白底黑字，但塑膠袋或容器為紅色或黃色者，亦可採該顏色為底色）

第二十六條 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二、 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棄、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

之設備或措施。

- 三、 應於明顯處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誌及備有緊急應變措施，其設施應堅固，並與廚房、餐廳隔離。
- 四、 貯存感染性廢棄物之不同顏色容器，須分開置放。
- 五、 應有良好之排水及沖洗設備。
- 六、 具有防止人員或動物擅自闖入之安全設備或措施。
- 七、 具有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

第二十七條 感染性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以熱處理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紅色塑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密封盛裝；以滅菌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黃色塑膠袋或黃色容器密封貯存。

第二十八條 感染性廢棄物產出後，應由產出單位於入冷藏儲存紀錄重量，再依重量核算相關費用。

第二十九條 感染性廢棄物由承攬清運廠商依契約固定時間，由合法冷藏車輛至本校收取後，運送至承攬處理單位進行焚化或滅菌處理。

第三十條 貯存感染性廢棄物須以冷凍或冷藏方式儲存，0 度 C 以下冷凍貯存以 30 日為限，冷藏貯存 (0~5 度 C)，以 7 日為限，常溫儲存，則以 1 日為限。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如因系所單位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導致本校遭受罰款，則罰款分擔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如因系所單位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導致清理人員受傷，則提教師倫理委員會裁定懲處方式。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清除處理而自行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理者，須提供相關清理資料送交總務處，以供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類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標示應符合校方或所屬中央機關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